

有關一間慈善機構因醫療報告處理失誤而錯誤披露個人資料的個案調查結果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2) 條發表

背景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已就一間註冊慈善機構因疾病風險評估報告處理失誤而錯誤披露個人資料的個案完成調查。

調查源於一宗私隱專員公署接獲的投訴，涉及一項由相關慈善機構協助推行並旨在及早識別指定疾病遺傳風險的醫療計劃。該計劃的一名參加者（投訴人）向私隱專員公署投訴，指相關機構錯誤將其疾病風險評估報告上載至另一名參加者的帳戶，當中載有投訴人部分敏感個人資料。

投訴人於 2025 年 7 月收到相關機構的短訊，提示投訴人可透過她於某健康管理平台建立的帳戶查閱三份文件，惟投訴人發現當中的化驗報告及醫生轉介信屬於另一名計劃參加者，故將有關情況通知相關機構。投訴人其後獲相關機構確認她的疾病風險評估報告亦曾於 2025 年 6 月被錯誤上載至該另一名參加者的平台帳戶，且曾被開啟，而相關報告載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投訴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年齡、人體測量數據及相關疾病病歷、分析的指標和風險。相關機構解釋負責發送文件的員工因投訴人的編號與涉事參加者的編號相近，導致二人的文件被錯誤地上傳至對方的平台帳戶。

相關機構知悉投訴人的疾病風險評估報告被錯誤上傳及開啟後，隨即將其報告設定為「不可閱讀」狀態，以防止進一步查閱。此外，機構亦主動檢視已上傳至相關平台的高風險參加者的文件，以確認相關文件是否屬於相關帳戶的使用者，並核對儲存於內部系統相關文件夾內的所有文件是否根據參加者的編號正確存檔，在檢視過程中未有發現其他錯誤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為避免類似本個案的情況再次發生，相關機構日後在醫療報告中只會保留參加者的姓名及編號供辨識之用。機構亦加派人手進行文件核對及覆查工作以加強審核程序，同時提醒員工進行審核時必須謹慎處理，以確保上載的資料正確，並加強員工培訓及定期向他們發放參考資料，增加員工對保障個人資料及資訊保安的認識。

調查結果

私隱專員公署就事件進行調查，向相關機構進行了四次查訊。機構確認涉及負責相關工作的人員的操作失誤，錯誤地上傳參加者的文件到涉事平台，令不屬於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

經考慮事件的情況及調查所獲得的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鍾麗玲認為相關機構的以下缺失是導致事件發生的主因：—

1. 缺乏上載文件至涉事平台的書面程序，要求負責核對及／或上載參加者的文件的員工必須依照指定的步驟逐一檢查準備上傳的文件是否屬於帳戶使用者；
2. 未有提供足夠和定期的培訓予負責相關工作的員工，以確保員工充分了解處理個人資料時須注意的事項；及
3. 未有採取措施確保個人資料在保安良好情況下傳送，例如應把上傳的文件以密碼或加密方式保護，以確保上載至相關平台的個人資料即使被錯誤發送予其他參加者的帳戶，相關的個人資料亦不會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

私隱專員的決定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4(1)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經考慮上述所提及相關該機構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缺失，私隱專員認為相關機構未能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涉事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因而違反了《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4(1)原則有關個人資料保安的規定。

私隱專員已向相關機構送達執行通知，指示其採取措施糾正違規事項，並防止類似違規情況再次發生。

鍾麗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26 年 7 月 10 日